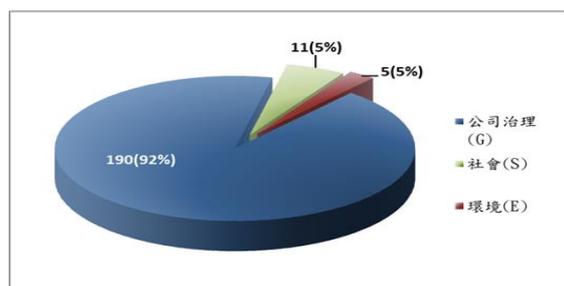


##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以永續投資角度及議合有效性進行考量，針對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長期投資部位及擔任輔導券商之包銷部位者，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新聞、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進而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風險與策略，另針對短期投資部位，則透過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法人說明會、親自拜訪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經由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過程及結果，做為該公司是否適合納入本公司建構長期投資部位清單之評估參考。

本公司透過多元議合之管道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互動，積極了解被投資事業之未來展望與各項發展計畫，以利擬訂適當投資策略並控管投資風險。本公司 11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之家數達 461 家、互動次數達 767 次，其中涉及 ESG 相關議題之次數計 206 次，相關統計如下表所示：

項目	家數	互動 次數	ESG 相關議題		
			公司治理(G)	社會(S)	環境(E)
親自拜訪	272	480	69	9	4
親自出席股東會	11	11	3	0	0
出席董事會	2	4	0	0	0
電話/視訊/電子郵件	70	154	58	2	1
參與法人說明會、產業交流會、展覽	106	118	60	0	0
親自拜訪	461	767	190	11	5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潛在投資標的針對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等 ESG 議題之互動類型佔比：

##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經營自營業務，針對投資部位屬長期投資部位持股達三十萬股，且持有時間達一年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於股東會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及溝通，並就股東會議案涉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與 ESG 相關之重大商業議題展開交流議合及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另本公司資本市場部除掌握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亦針對 ESG 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輔導被投資公司落實永續經營，減少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並強化公司內部治理、善盡企業責任，利於事業體長期與社會共存共榮。

本公司參考專業研調機構(TEJ、CMoney)ESG 分類方式，列舉 ESG 三大議題之議合內容如下：

環境(E)	社會(S)	公司治理(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碳排減量與碳管理目標</li> <li>● 關注氣候相關法規並擬定遵循策略</li> <li>● 規範廢棄物及有毒物質排放</li> <li>● 提升綠色產品(省資源、低汙染、可回收)佔比</li> <li>● 制定省電節能計畫</li> <li>● 用水及廢水管理</li> <li>● 流程優化、提升生產中的能源效率</li> <li>● 進行數位轉型有效管理能耗與碳排數據</li> <li>● 提倡各式活動採線上方式舉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li> <li>● 注重職場性別平等</li> <li>● 建立員工福利制度</li> <li>● 員工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li> <li>● 關懷弱勢並投入公益活動</li> <li>●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保障員工投訴權益</li> <li>● 強化資訊安全落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並強化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li> <li>● 強化董事會職能</li> <li>●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降低或避免風險發生</li> <li>● 強化內部稽核效果與效率</li> <li>● 強化法令遵循制度</li> <li>● 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li> </ul>

報告期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潛在投資標的間之互動、議合的執行皆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 111 年度與輔導公司議合案例：

案列一：A 公司

項目	內容
議合原因	A 公司為未公發公司，計畫於 113 年度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因此協助該公司建立內控制度，使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
議合方式	親自拜訪、電話訪問
ESG 相關議題	公司治理 (G)
議合內容	A 公司營運穩定，經營有一定之組織規模，於業界亦建立良好口碑，目前正積極準備邁向資本市場。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公司，亦未曾建立內控書面制度，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亦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故輔導該公司建立內控制度。 資本市場部同仁與該公司共同逐一討論內控九大循環，建立符合該公司運作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並於該公司導入 ERP 過程中，提供相關建議，亦輔導該公司了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召集運作之規定，使其各方面運作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
事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成功輔導 A 公司訂定所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該公司目前已建立有效之內控，公司治理運作亦較過去符合法令規範。
後續追蹤行為時程規劃與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資本市場部同仁將持續追蹤並抽核該公司之內控表單，確認其內控持續有效運作。資本市場部同仁亦於事後董事會召開時至 A 公司觀察並了解實際開會情形，協助強化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未來投資後若該公司出現異常事項，則於每週之部位小組會議提出，偕同本公司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評估可能風險並決議是否調整投資策略。

報告期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潛在投資標的間之互動、議合的執行皆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